

法律界专业人士为劳动者支招

注意:恶意欠薪5000元可能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本报记者 余翠平

近期,检察机关向社会发布了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5个典型案例,彰显了司法机关对“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惩力度。本报记者邀请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褚军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勇、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余尘,由他们为劳动者支招,解析劳动者一旦被拖欠工资后如何依法维权。

职工可通过多种渠道讨要被拖欠工资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褚军花说,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有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而用人单位有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

《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资”是劳动者劳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可

能会因为种种原因,拖欠部分或全部的工资,如果职工被拖欠工资后,褚军花建议通过以下方式维权:

一是双方协商解决。发生拖欠工资事宜后,职工可以先通过和用人单位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二是调解解决。如果本单位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职工可以向其申请调解;如果没有,就北京而言,职工可以向市级和各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解决。

劳动仲裁解决。职工如果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是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职工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大队)举报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劳动仲裁解决”和“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这两种解决方式只能选择其一进行。

四是诉讼途径解决。职工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职工在维权的过程中,褚军花建议多收集一些证据材料,比如劳动合同文本、工资条、银行的工资明细、考勤记录等。

职工可通过刑事的手段进行维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余尘说,职工提供劳动,获得劳动报酬,这是职工的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侵犯职工依法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职工除了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外,对于一些恶意欠薪行为,完全可以通过刑事的手段进行维权。

为了让更多的劳动者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勇介绍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相关法律规定。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本罪是刑法第276条之一所规定的罪名,是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的罪名。

依照《刑法》第276条之一的规定,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张勇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数额较大”一般是指:(1)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2)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一般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是本罪的加重处罚情节。一般是指:(1)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2)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

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余尘建议,如果单位或个人拖欠职工工资达到上述立案标准,职工可以向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要求其责令单位或个人支付工资。此时,如果单位及个人仍不支付工资报酬,则职工可以向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要求其按本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行为人有证据证明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造成其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除外。”根据该规定,如果单位或个人确因自然灾害或突发重大疾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则不应按刑事案件处理。

因此,余尘建议职工个人在进行维权时,最好是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综合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最终再确定是否选择通过刑事的手段进行维权。

建筑工程总包商对农民工欠薪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读者王晓晓等向本报反映说,甲公司承包一处建筑工程后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乙公司,乙公司雇佣他们17名农民工从事具体施工作业。因乙公司拖欠他们的工资,他们曾要求甲公司支付,但甲公司以其已经将所有款项结清给乙公司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他们想知道:甲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分析

甲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仍应向王晓晓等17名农民工支付欠薪,事后再向乙公司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四十三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规定针对的对象虽然是“工程价款”而非工资,但是,农民工是一个特殊主体,如果相关法律有特殊规定,则应当适用特殊规定。

对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直接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处理应当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而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因此,甲公司应承担农民工的欠薪清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

被派遣劳动者 停工期间也享有工资

常律师:

您好!

我与劳务派遣公司签了一年期劳动合同,但工作一个多月就没有活干了。此后,我找公司讨要未工作期间的工资,公司答复称:“不劳动者不得食。你没有付出劳动,怎么给你发工资?”

请问:在公司坚持不给一分钱的情况下,我该如何主张权利?

答: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因此,在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您按月支付报酬而不得以您未进行劳动为由克扣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务派遣公司的违法行为,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您可以向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婚前的借款离婚时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李女士与王先生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期间,王先生兼职做一些小生意。因生意周转,他向李女士借款70000元。

2019年9月3日双方签订《婚前财产协议书一份》,约定王先生婚前向李女士借款在婚后偿还,且该款项属于李女士婚前个人财产。同年9月5日,双方办理了结婚手续。

2020年5月21日,王先生向李女士出具《还款协议》,约定其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李女士偿还借款。

2021年3月5日,李女士起诉离婚未获支持。同年7月5日,李女士起诉要求王先生偿还其借款87000元。

法院庭审中,王先生辩称,其系被迫出具还款协议,李女士交付给他的资金已经全部用于夫妻共同生产

生活,没有用于其个人事务,因此,涉案款项的性质不能认定为借款。

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遂判决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说法】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颖秋律师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婚前的借款协议是否因结婚而使借款归于消灭,离婚时是否可以向另一方要求偿还。也就是说,王先生是否应当履行《婚前财产协议》和婚后的《还款协议》。

本案中,李女士与王先生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前,王先生向李女士陆续

借款70000元并出具了《婚前财产协议书》,此时,双方不存在婚姻关系,其性质属于两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因二结婚和其他财产混同而混同。

李女士与王先生结婚后,王先生又向李女士出具了《还款协议》,对婚前的70000元借款约定了还款期限。这是双方对婚前借贷关系的再次确认,也证明双方之间没有因结婚而使婚前的借款归于消灭。法院庭审时,王先生虽辩称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是,该主张与借款时的约定明显不相符。现还款期限已到,王先生拒不偿还借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因此,王先生应当偿还李女士的借款,法院亦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